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9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忠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未明確記載債權之內容及金額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0 年3 月8 日110 年度補字第2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陳報債權之具體內容或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0 年3 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，原告嗣後雖提出110 年3 月20日陳報函說明債權金額，並表示裁判費容後補繳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可佐，故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